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会计部、经营管理部承办，负责提供委员会需要的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有关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

（三）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

（四）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要求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质询，该等人员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

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和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工作细则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